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宏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司法院以 96 年 6 月 8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60011343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徐宏志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該法官徐宏志有下列違失之情事：

一、徐宏志沉湎麻將賭博，一年搓打麻將多達 100 餘天次；且於 90 年 5、6 月間，承審前臺南縣議會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時，竟與被告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在友人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搓打麻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

（一）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95 年度偵字第 10353、12629、16991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徐宏志嗜好打麻將並樂此不疲，平均每年打麻將的天數約 100 餘次，鄭慶祥與林廷烈均係其固定牌友，徐宏志經常於下班後或週末假日至林

廷烈家中或鄭慶祥位於臺南縣永康市大灣路的農莊搓打麻將。90年5、6月間，周陳秀霞獲悉徐宏志係林廷烈之牌友，且為其先生合議庭之法官，即基於為周五六脫罪之犯意，刻意央請林廷烈安排牌局，藉機認識徐宏志並建立交情。詎徐宏志明知周陳秀霞是其負責審理案件被告周五六之配偶，……多次與周陳秀霞、鄭慶祥、林廷烈等人一起同桌打麻將；……數次與周陳秀霞利用至林廷烈家中打麻將之機會，在上牌桌前先刻意避開其他牌友，私下討論周五六之案情；迄於90年8月30日，臺南高分院重上更（三）審判決周五六賄選無罪……。」（附件1，見第1頁至第2頁）、「被告徐宏志坦承於審理周五六案件之期間，曾與被告周陳秀霞多次一起打麻將。」、「坦承曾與案件當事人周五六一起打麻將之事實。」（同附件1，見第3頁）

（二）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6年度訴字第644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載，「被告徐宏志雖坦承以打麻將作為平日消遣娛樂，……係受邀至證人林廷烈家中打麻將，嗣後雖知同桌打牌之被告周陳秀霞係另案被告周五六之配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附件2，見第25頁）

（三）本院於97年10月7日約詢時，徐宏志坦承：「喜歡打麻將，但從未於上班時間打麻將。」、「大約在星期六、日打麻將，平常日子很少打。」、「從未與周五六打麻將，是與其妻打麻將，打了二、三次以後才知道，其是周五六的太太。」、「不記得與周五六的太太打了多少次，但不是二、三次。」（附件3，見第43頁至第45頁）惟又於閱覽約詢筆錄時，不慎自陳，我事後有與周五六打麻將。（附件4，見第50頁錄音光碟）。審酌起訴書、判決書

所載與閱覽筆錄時之自陳，徐宏志平日之嗜賭麻將及與周五六夫妻同賭，均屬事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

二、依徐宏志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載（附件 5，見第 51 頁至第 72 頁），其夫妻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 9 項財產（如附表一至四），均未依法申報，又本院約詢時為徐宏志所承認，故其未依規定申報，已屬無疑，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徐宏志沉湎麻將賭桌，且於承審周五六之瀆職案時，竟與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打麻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

（二）有關徐宏志搓打麻將成習部分：徐宏志身為二審法官，不知深自檢束，勤謹奉公，沉湎麻將賭桌，一年高達 100 餘天次，實逾常情，妄顧觀瞻，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之規定。

（三）有關徐宏志與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一起搓打麻將部分：核前者業經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載明及閱覽本院約詢筆錄時自陳；後者亦有臺南地院刑事判決理由欄內載明及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綜上，徐宏志為斷定是非曲折之資深法官，平日即沈湎麻將賭桌，且竟多次與其承審之被告夫妻同賭，顯見其品德之不修、行為之不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應謹慎」及法官守則第1條「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之規定。

二、查徐宏志自83年至94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財產（如附表一至四）均未依法申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且於本院約詢時為徐宏志所承認，渠明知依法應申報而多年以來均不申報，且未申報之財產達9項之多，其違失之事實至為明確。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應申報財產」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徐宏志平日不知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竟與其承審之被告及其配偶多次同賭，敗壞法紀，玷辱司法機關聲譽，莫此為甚；又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第99條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

